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递交纳米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4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纳米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十三和十四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27 节。	据第 6190 号政府公告所载，2016 年 12 月 2 日，部长针对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发出的制裁名单而指定的所有个人、组织和国家，发出最新武器禁运令。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a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34 节。		
(c) 奢侈品？ ^b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34 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其他物项和奢侈品清单。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34 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a 被禁止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b 被禁止的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 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f) 新直升机和船只?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g) 航空燃料, 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 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料。呼吁各国保持警惕, 确保向挂朝鲜国旗的民行客机提供的燃料不超出所涉航班飞行所需量加上安全飞行标准所需的余量。				
2. 禁止从朝鲜采购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和十二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 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f) 铜、镍、银和锌?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g) 雕像(除非委员会预先逐案核准)?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连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

(一)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而是经由朝鲜运送且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采购煤炭,前提是购买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二) 从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日(2016年11月30日)起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朝鲜向所有会员国出口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3 495 894 美元或 1 000 866 公吨,以较低者为准;2017年1月1日起,朝鲜每年向所有会员国出口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400 870 018 美元,或 7 500 000 公吨,以较低者为准,而且所作的采购必须:

a. 不涉及任何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并且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b. 完全是为了朝鲜国民的民生目的, 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并决定, 每个从朝鲜采购煤炭的会员国应至迟在采购当月结束后 30 天内用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员会每月的采购总量;

(三)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铁和铁矿石交易。

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概况介绍第四节)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23 节连同此法令的第 25 和 27 节。	据第 6190 号政府公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2 日, 部长针对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发出的制裁名单而指定的所有个人、组织和国家, 发出最新冻结令。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23 节连同此法令的第 25 和 27 节。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23 节连同此法令的第 25 和 27 节。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员、顾问或其他官员?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 年第 4 号法令)第 23 节连同此法令的第 25 和 27 节。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c 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时，禁止转让该物项；根据其国内法律程序，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概况介绍第三和七节)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23节连同此法令的第25和27节。	据第 6190 号政府公告所载，2016 年 12 月 2 日，部长针对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发出的制裁名单而指定的所有个人、组织和国家，发出最新冻结令。	
5. 防止(限制)下列人员入境或过境：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朝鲜政府成员、朝鲜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如果国家认定这些成员或官员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 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各项决议的目标，则这一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上述个人和实体。各国可根据委员会导则中所列的指示，提出为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豁免旅行禁令的请求。 依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应将此种个人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但这些措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 -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 -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将此人	是	1. 此类个人被列入边境管制系统的禁止入境名单。 2. 边境管制系统还与刑警组织的 I-24/7 系统对接。 3. 所有持朝鲜护照者需要签证才可进入纳米比亚。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涉个人不是名单上指定的人。		凡被发现系名单上指定的个人即被驱逐出境。

^c 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被冻结资产和(或)实施旅行禁令的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实体和个人的综合清单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驱逐出境违背相关决议的目标。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6. 金融措施：

(概况介绍第九节)

(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并为此提高警惕？	是	政府的支付系统不允许对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作支付。	为2016年10月之前的施工向万寿台海外开发会社作了支付。 按总检察长的建议，通过 Shikongo 法律商会向万寿台海外开发会社的分包商作了一项支付。	总检察长建议遵守决议、不向万寿台海外开发会社作支付。
(b)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者获取受会员国管辖或其境内的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是	纳米比亚具有保障措施，境内没有朝鲜银行。		
(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是	据纳米比亚所知，纳米比亚没有任何机构在朝鲜设有账户。		将继续监测银行交易，以发现与朝鲜一类国家的任何可能的往来交易。
(d) 禁止各国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是	据纳米比亚所知，纳米比亚没有任何机构在朝鲜设有账户。		
(e) 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或实体为朝鲜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除非委员会预先逐案核准？	是	出入境点都配备了人员以侦察与朝鲜的任何贸易。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是	纳米比亚没有向朝鲜提供任何贷款。		

(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8. 在包括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各国境内, 检查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由朝鲜或朝鲜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载的货物? (概况介绍第十四节)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8节。		
(a) 根据某些条件, 除特定的例外情况,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 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 并禁止向所涉朝鲜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第3-8款。		
(b) 禁止其国民及其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 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这一措施的适用无一例外, 除非委员会预先逐案核准。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		
(c) 禁止其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		
(d) 禁止其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 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 或为其提供保险? 将无一例外地适用这一措施, 除非委员会预先逐案核准。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		
(e) 禁止其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将无一例外地适用这一措施, 委员会逐案认定, 所涉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 或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4节。		
(f) 取消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 并禁止登记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第24段取消登记的船只?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第2款。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g)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是紧急降落?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和36节。		
(h)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状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		
9.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项? (概况介绍第十五节)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4节第3款(b)和(c)项。		
10. 防止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一)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 (二)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概况介绍第六节)	是	见《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扩散活动法》(2014年第4号法令)第35节连同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清单。		